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3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並於其**白色、黃色及／或粉紅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使用**白色／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僱員預留股份股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任何其他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則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利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發至申請付款銀行戶口。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申請的人士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利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存入退款予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申請所付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29。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約10.5%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

香港，2011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